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3/33/L.46
24 Novem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三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86

在联合国系统内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
享受的各种可供选择途径、方式和方法，包括
设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安哥拉、阿根廷、孟加拉国、贝宁、保加利亚、布隆
迪、埃及、芬兰、匈牙利、印度、约旦、阿拉伯利比
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新西兰、巴基斯坦、巴布亚
新几内亚、菲律宾、瑞典、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
南斯拉夫和赞比亚：决议草案

大会，

重申其第 32/130 号决议，

回顾大会曾于其第 32/130 号决议中请人权委员会参照该决议所述的各项观
念，对联合国系统内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可供选择的途径、
方式和方法进行全面分析，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78/20 号决定，曾授权人权委员会召集一
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在该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即将闭幕之前，举行一星
期的会议，以便继续进行这项全面分析，

注意到不结盟国家外长会议宣言的有关部分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各国外长指出个人和各国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是不可剥夺的，并且基于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的不可分割性，强调有必要在国家和国际一级上，为充分促进和保护个人和各国人民的人权创造条件，

对各国外长愿意通过联合国系统为执行第 32/130 号决议而努力，表示欢迎，

1.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依照大会第 32/130 号决议，通过经济及社会委员会，向秘书长提出的第 号文件中所载有关该项全面分析的进度报告，

2. 请人权委员会以高度优先进行这项有助于大会第 32/130 号决议的执行的全面分析，

3. 表示希望，所有会员国、有关专门机构和联合国人权领域内的各机构继续支持人权委员会正在进行的全面分析，

4. 期望在第三十四届会议上讨论人权委员会从全面分析中获得的结论和建议，

5.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递交联合国在人权领域内的各机关和各专门机构，

6. 决定将题为“在联合国系统内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可供选择途径、方式和方法”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